

表 1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科技工業區 D 區」及「科技工業區 C 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D 區		科技工業區 C 區	
		現行計畫	修訂後	現行計畫	修訂後
1	獨立、雙併住宅				
2	多戶住宅				
3	寄宿住宅	△	△	△	△
4	學前教育設施				
5	教育設施				
6	社區遊憩設施	△	△	△	△
7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
8	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	△	△	△
9	社區通訊設施	○	○	○	○
10	社區安全設施	○	○	○	○
11	大型遊憩設施				
12	公用事業設施	△	△	△	△
13	公務機關	○	○	○	○
14	人民團體				
15	社教設施	△	△	△	△
16	文康設施之音樂廳、體育場(館)、及集會場所、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	△	△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僅限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	△	△	△
18	零售市場（其他項目）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				
21	飲食業	△	□	△	□
22	餐飲業（不含酒店）	△	□	△	□
23	（刪除）				
24	特種零售業甲組				
25	特種零售業乙組				
26	日常服務業				
27	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	○	○	○	○
28	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		#
29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D區		科技工業區 C區	
		現行計畫	修訂後	現行計畫	修訂後
30	金融保險業(其他項目)		#		#
	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不含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	△	△	△
31	修理服務業	○	○	○	○
32	娛樂服務業				
33	健身服務業(不含營業性浴室(三溫暖))		#		#
34	特種服務業				
35	駕駛訓練場	△	△	△	△
36	殮葬服務業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	△
38	倉儲業	○註	○註	△	△
39	一般批發業	○	○		
40	農產品批發業(僅限果菜批發業)		○		
41	一般旅館業				
42	國際觀光旅館				
43	攝影棚	△	△	△	△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45	特殊病院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		△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49	農藝及園藝業				
50	農業及農業建築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	○	○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	○	○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	○	○
54	公害較重之工業	○	○	○	○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程改變，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		□		□
	策略性產業	△	△	△	△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D區		科技工業區 C區	
		現行計畫	修訂後	現行計畫	修訂後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		□
	<u>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得允許設置。</u>		○		○
	註	供第38組倉儲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應達申請基地基地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	供第38組倉儲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應達申請基地基地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以上。		

說明：

1. ○：允許使用。
2.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3. #：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
4. □：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下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核准條件
21	飲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22	餐飲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55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	依藥事相關法令，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000平方公尺。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

表 2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辦公服務區（一）」及「辦公服務區（二）」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辦公服務區（一）		辦公服務區（二）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1	獨立、雙併住宅				
2	多戶住宅				
3	寄宿住宅	○	○	○	○
4	學前教育設施	○	○		
5	教育設施				
6	社區遊憩設施	○	○		△
7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8	社會福利設施（含托兒、托老）	○	○		△
	社會福利設施之其他項目	○	○		
9	社區通訊設施	○	○		○
10	社區安全設施	○	○		
11	大型遊憩設施				
12	公用事業設施（其他項目）			○	○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無線電或電視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電信機房）		△	○	○
13	公務機關	○	○		
14	人民團體	○	○		
15	社教設施	○	○		△
16	文康設施之其他項目	○	○		
	（音樂廳、體育場（館）、及集會場所、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		△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項目）	△	△		
	（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	△	△		△
18	零售市場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				
21	飲食業	○	○		□
22	餐飲業（其他項目）（營業樓地板 300 平方公尺以下）	○	○		□
23	（刪除）				
24	特種零售業甲組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辦公服務區（一）		辦公服務區（二）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25	特種零售業乙組				
26	日常服務業	○	○		
27	一般服務業(其他項目) (營業樓地板300平方公尺以下)	○	○		
	(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	○	○		○
28	一般事務所(其他項目)	○	○		#
	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	○	○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	○		
29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30	金融保險業	○	○		# 不含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31	修理服務業(其他項目)		#		#
	乙種汽車修理業		○		○
32	娛樂服務業				
33	健身服務業(不含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		#
34	特種服務業				
35	駕駛訓練場				
36	殮葬服務業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	○
38	倉儲業(其他項目)		#	○	○
	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	○	○
39	一般批發業			○	○
40	農產品批發業			○	○
41	一般旅館業				
42	國際觀光旅館				
43	攝影棚		#		#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45	特殊病院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辦公服務區（一）		辦公服務區（二）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49	農藝及園藝業				
50	農業及農業建築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	○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
54	公害較重之工業		○		○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其他項目)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程改變，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		□		□
56	危險性工業				
	策略性產業		△		△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		□
	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得允許設置。		○		○
	備註				

說明：

- ：允許使用。
-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 #：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
- ：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下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核准條件
21	飲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22	餐飲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55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	依藥事相關法令，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000平方公尺。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

表 3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工商混合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工商混合區		工商服務展售區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1	獨立、雙併住宅				
2	多戶住宅				
3	寄宿住宅	○	○		
4	學前教育設施				
5	教育設施				
6	社區遊憩設施	○	○		△
7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8	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托老		△		△
9	社區通訊設施		○		○
10	社區安全設施				
11	大型遊憩設施				
12	公用事業設施(限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無線電或電視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電信機房)		△		△
13	公務機關				
14	人民團體				
15	社教設施		△		△
16	文康設施(其他項目)			○	○
	音樂廳、體育場(館)、及集會場所、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	○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項目)	○	○		
	(飲食成品、糧食、水果(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	○	○		△
18	零售市場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	○	○	○	○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	○	○	○	○
21	飲食業	○	○		□
22	餐飲業	○	○	○	○
23	(刪除)				
24	特種零售業甲組				
25	特種零售業乙組				
26	日常服務業	○	○		
27	一般服務業(其他項目)	○	○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工商混合區		工商服務展售區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	○	○		○
28	一般事務所(其他項目)		#	○	○
	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			○	○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	○
29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30	金融保險業(其他項目)		#	○	○
	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	○	○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	○
31	修理服務業(其他項目)	○	○		#
	乙種汽車修理業	○	○		○
32	娛樂服務業				
33	健身服務業	○	○		#(不含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34	特種服務業				
35	駕駛訓練場				
36	殮葬服務業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其他項目)		#		#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報關行、快遞辦事處、船務代理業		△		△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營業性停車空間		△		△
38	倉儲業(其他項目)		#		#
	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		△
39	一般批發業				
40	農產品批發業				
41	一般旅館業			○	○
42	國際觀光旅館				
43	攝影棚		#		#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組別編號	使用分區 組別名稱	工商混合區		工商服務展售區	
		原計畫	修訂後	原計畫	修訂後
45	特殊病院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49	農藝及園藝業				
50	農業及農業建築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		○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		○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
54	公害較重之工業		○		○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其他項目)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程改變，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		□		□
	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				
56	危險性工業				
	策略性產業	○	○		△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		□
	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得允許設置。		○		○
	備註				

說明：

- ：允許使用。
-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 #：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
- ：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下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核准條件
21	飲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22	餐飲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55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	依藥事相關法令，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000平方公尺。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